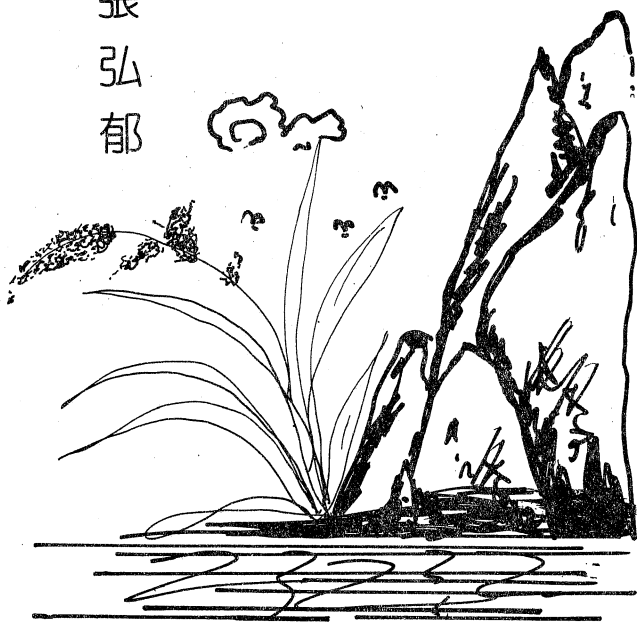


外國人著作權 在中國

張弘郁



我國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現行著作權法，除了保障本國人之著作權外，亦可保護外國人之著作權。

此處所指的外國人包括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法人，換言之，只要具備外國人身份之著作人所創製完成之著作，能符合我國著作權法涉外之有關規定者，皆可申請著作權之註冊登

記；以及藉由此項途徑而取得著作權，享有應得之保障。

有那些涉外規定呢？首先讓我們從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看起吧！內容是：『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

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輯以外之翻譯。

前項著作權人爲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卅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得爲告訴

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

所以由以上之法規條文來遵循的話，外國人欲來我國申請著作權註冊的話，至少必須符合左列兩種情形之一種，才夠資格：

一、外國人之著作，必須將首次發行日期、地點訂於中華民國領域之內，並保證在此之前並未在其他國家已發行過（包括該外國）。在此必須強調，該外國人所從屬之國家是否與我國有正式之外交關係，並非是最重要的；換言之，可以無須過問。

二、外國人之著作若喪失前項條件的話，就必須該外國人所從屬之國家與我國還保有著作權雙邊互惠之關係，才能申請註冊登記。目前經由我國外

交部調查之結果，只剩下兩個國家之人民及一個國家之僑民符合我國著作權法涉外互惠關於著作人身份之規定，所以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只對以下之外國人民開放註冊登記申請之門戶，此些特定人民爲：一、美國人民、二、英國人民、三、西班牙人在我國之僑民。

據筆者側面得知，外國人歷年來在我國之申請種類及案件數量，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雖然尚未有詳細之統計數據資料，但大約可知是美國人民之外文著述佔了最大宗。

而根據筆者從事著作權註冊申請代理事務多年來之觀察及經驗，一般外國人欲在我國獲得保護除了自行與代理人聯繫外，也有因我國（台灣地區）有代理商存在的關係，而授權代理商再委託著作權代理人而提出註冊登記之申請手續的

。但無論以何種方式處理，著作權主要權利還是保留在外人或外商的手中。幾乎可說是沒有將著作權轉讓（包括部份讓與）給與台灣地區的代理商的情形發生。其原因不外乎一則有些著作權轉讓因基於涉外以及互惠關係之規定不允許及不被承認外，還有一旦著作權讓渡給台灣地區代理商的話，一來權利減少甚至完全没有，而若完全没有權利，外人或外商何苦來關切該著作之問題，也就無此必要了。再來可能頂多僅剩「原始著作人」還永遠是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身份的問題而已；基於「著作人」恆久不易之道理，反而可能不但沒有助長外人或外商之權益利潤，還可能增加更多的涉外困擾而已。所以由此可知爲何外人或外商絕少將其著作權讓渡出來之原因了；但是外人或外商基

於我國國情之不同，可能會藉由台灣貿易商甚或著作權代理人之幫助，而對於該外人或外商之著作權益有所俾助及加強防護之作用。所以一般來講大多以授權方式將我國境內之發行權責交給台灣地區之代理單位，或者亦將文件收受及對台灣地區之文件發佈等事務交給台灣地區之代理單位，或者甚至將有關著作權之辦理申請、註冊及一切訴訟手續（包括民事、刑事訴訟以及行政救濟程序）及和解事宜之處理等業務交給台灣地區之代理單位。

但是不管如何，著作權之操縱及控制權還是脫離不了該外人或外商之手中的。也可能他們可以隨時撤銷授權事項及委託事項。所以如此說來外國人在國內獲得之著作權保障，絕對不會少於或低於我國人，除非外國人在我國沒有著作權；雖由此點看來，我國在國際觀瞻上好似尙稱法治健全，但實則法院有時候對同一情形之著作權糾紛尙有不同之判例，相反看法之結果，再加上在野法曹以及所謂學者專家的反駁下，使得司法威信大減，却美其名是謂見仁見智。而且政府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每當與外國人交涉時尤其是目前炒得最熱的在與美國雙方斷續頻仍進行中之「中美著作權談判」來說，該讓步的不讓，不該讓步的才讓，失去方針，此點對外不順乎國際潮流，對內不俯察民意之鄉愿做法，最讓人感到親痛仇快。致於民意能否經由民意代表而完全表達至政府行政部門可能還有缺憾，國會（立法院）中不乏利益團體，既得利益者，在表達民間全體國民之著作權意願上能否盡責，是否協調得當，也是一大問題。

而我國著作（權）人等及相關公（協）會等之間，以及創作者與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或利用者及社會大眾之間能否有所共識，則是爾後我國百姓必須加強學習的常識；而國際間更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以使我國著作權法在國際認可之規範下，除了適度保障外國人之著作權外，我國更須反求諸己以及在不減損（能增加更好）我國政府及人民之權益下，公平適度地發展，才是正途。最後，各位客戶若有涉外或涉內之著作權問題時，皆歡迎隨時與本所聯繫，本所擁有多位專才正等待替各位客戶解答相關問題以及解決著作權方面之疑難，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適度的保障各位的著作權益，此點乃本所最大的心願與宗旨。